

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回剩余委托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1994年4月26日，常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中国银行常州分行签订了《委托贷款协议书》，由本公司委托中国银行常州分行向常州市计委发放2000万元委托贷款，期限为12个月。到期后，本公司收回600万元委托贷款，并于2018年7月收到原常州市计委归还的1000万元委托贷款（具体参见公司于2018年7月13日发布的《关于收回部分委托贷款的公告》）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原常州市计委归还的剩余欠款400万元。因本公司对该笔委托贷款计提了全额减值准备，本次收回400万元将冲减资产减值损失，增加公司当期收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柴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6月28日